



(譯本)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YE/1-125/3C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368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3101 1066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十章的考慮
青年就業服務**

—— 謝謝你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來函。現隨函附上所要求的
勞工處回應 (中文與英文)，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我們將另外透
過電郵，發送回應的軟複本到 sywan@legco.gov.hk。

勞工處處長卓永興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連附件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對問題 (a) 的回應

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勞工處共有 66 位職員，在其工作的一部分，負責監察展翅青見計劃的服務提供。他們亦負責計劃的行政、宣傳推廣、網站及資訊管理，以及服務推展。此外，他們並協助制定青年就業政策。

對問題 (b) 的回應

關於審計處於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十章第 2.9 段提出的問題，勞工處會增辦培訓活動，讓個案經理參加，使他們能盡快完成在展翅青見計劃下的登記。我們亦會特別留意活動的報名情況，在有需要時，增加培訓時段的次數。

關於審計處於第 2.13 及 2.27(a)段提出的問題，勞工處會加強與培訓機構聯繫，了解其個案經理遇到的困難，並制訂措施，確保個案經理能適時提交培訓及職業計劃和個案檢討報告。我們會提升電腦系統，自動提醒培訓機構機有關的逾期個案，並要求機構解釋或盡快遞交文件。我們亦會在將來採購服務合約的條款內，加入有關行政要求。

勞工處致力向青少年提供適切及有效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並會加強監管展翅青見計劃的培訓機構。我們接納審計署的建議，會研究最切實可行的方法改善計劃的行政工作，包括改善工作流程及更有效率地編配人力資源。

對問題 (c) 的回應

展翅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個人化的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學員擬定其培訓及職業計畫，和找尋合適工作。個案管理服務是由註冊社工提

供，他們憑專業判斷評估學員的實際需要及興趣後，會向學員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和支援。個案管理服務費用乃按時計算及實報實銷。換言之，個案經理未有向學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時數，不能向勞工處申報或領取服務費用。

對問題（d）的回應

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在 2009 年 9 月合併後，青少年可以在一計劃年內的任何時間，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並隨即接受 12 個月的個案管理服務。培訓機構可在服務完成後申請有關費用，但部份的申請只會在其後的計劃年度才到期。另一方面，兩個計劃在合併後，付款程序和電腦系統需作多方修改，令工作量顯著增加。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加快處理批核個案管理服務的費用。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有關審計報告書內所提及的 5 779 份申請，我們已經處理了當中的 96%，共 5 560 份。

審計署報告中所提及 2009-10 年度所採用的 270 000 服務時數，乃為當年制定預算之用；個案管理服務的真正使用時數，取決於學員的實際需要及個案經理的專業判斷。

對問題（e）的回應

現時由於就業市場持續暢旺，我們從僱主方面獲得大量不同行業的職位空缺。我們會在青少年參加展翅青見計劃時，徵詢他們感興趣的工作職位，並會盡力協助他們申報相關的工作實習和在職培訓空缺。

事實上，參與工作實習和在職培訓空缺的比率不太高是由於現時學員有很多其他選擇：有些學員會繼續學業或接受職業訓練，有些則自行找到工作。

為推動學員參與在職培訓，我們近年與僱主加強協作，尤其是在青少

年感興趣的行業方面（例如日系髮型設計及飛機維修），推行培訓暨就業項目。正如審計報告書所載述，經過我們的努力，學員的參與率由 2008-9 年度的 32%，增加至 2010-11 年度的 38%。